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核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本次资产核销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主要概况

本次申请核销资产总额共计 1,189,245.6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核销 1 家，核销金额 51,741.04 元；固定资产核销金额为 1,137,504.60 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核销原因
1	陈新宇	51,741.04	51,741.04	0.00	5 年以上	经敦化市人民法院执行后仍无法收回
	合 计	51,741.04	51,741.04	0.00		

2、固定资产核销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236,537.70	147,836.21	88,701.49	0.00
2	公路及隧道	900,966.90	563,104.33	337,862.57	0.00
	合 计	1,137,504.60	710,940.54	426,564.06	0.00

二、资产核销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经敦化市人民法院判决并执行结案后仍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子公司下属珲春密江收费站收费到期并撤站需核销的相关固定资产。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741.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1,741.04 元；核销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137,504.60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710,940.54 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6,564.06 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清收，公司财务部门对应收款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进行追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资产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资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

影响；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